

「112 年苗栗縣美術家邀請展」申請表 填表日期： 年 月

日

姓 名			申請類別		
出 生 日 期	年	月	日	服務單位	
身 份 證 字 號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
聯 絡 電 話	(宅)	(手機)	(傳真)		
E-mail	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年度	學校/機構	主修類別	申請者照片	
重要經歷 或 重要得獎紀錄 (擇列 5 項,並務必附 證明文件影本)	1、				
	2、				
	3、				
	4、				
	5、				
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		身分證影本 (反面)		
須 知	1、本申請表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，請以電腦繕打後提送。 2、作品資料請提供電子檔 30 件，每件作品請註明作品名稱、尺寸(cm)、材質 (非平面作品每件需 不同角度各 3 張)，並燒錄至光碟，本申請表則請提供紙本及電子檔。 3、申請者請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等資料(請先自行檢視篩選)。 4、本案係經評審會議審查決定人選。 5、本邀請展僅於本局辦理個展 1 場。				

